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7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7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鸿锋实业	75,180,180	4.71%
鸿众投资	301,204,818	18.88%
合计	376,384,998	23.59%

鸿锋实业与鸿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过程中鸿锋实业与鸿众投资持股数量将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权质押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

(1) 2014年9月26日，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的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持股4,140万股)、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持股3,254.388万股)与鸿锋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鸿锋实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2016年1月6日，鸿锋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236,300股股份，本次增持后，鸿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5,180,180股。

(2) 鸿众投资于2016年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301,204,818股，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

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913,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40,727 股,不超过华铁股份总股本的 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一)、承诺履行情况

鸿众投资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限售期间鸿众投资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 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 鸿锋实业、鸿众投资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 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鸿锋实业、鸿众投资将不在下列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 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减持计划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鸿锋实业、鸿众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共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